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4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大明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

二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即為本件損害賠償之當事人，請逕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被告陳建大明之住所、個人資料，再依所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年籍資料。

三、提出被告陳建大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東簡易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明學